

##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林芳綸

電話：05-3623279分機115

電子信箱：fl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14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2800A\_11400000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2800A\_11400000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14)年1月22日舉辦「民法親屬繼承及案例解析」，請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並請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所列機關及單位，薦派足額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從推展兩性平權觀點，說明臺灣繼承權之規定，冀望由案例解說，增進本縣公務同仁之法律新知，與提升民眾對性平覺察，保障男女繼承權之平等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摘敘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 9：00—16：40，  
請參訓人員於8：50前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樓大禮堂。

(三)授課講師：鄭麗燕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(退休)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凡報名者全額錄取

(一)薦送報名：請貴機關負責薦送人員，依薦送名額分配表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，即日起至1月15日17時辦理。



(二)自由報名：請於「本所網站-班期報名」或透過Google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Nb1Aa5>進行報名，兩者擇一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月15日下午5時止，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五、研習時數核發：

(一)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8小時學習時數。

(二)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1/3者，不予核發學習時數。

六、出缺勤管理：

(一)錄取學員無法參訓，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視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(二)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簽到退制度。

(三)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七、本次活動中午備有餐盒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之學員自備環保筷與環保杯。

八、參加研習學員是日請以公假登記，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。

九、本課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敬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十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與「研習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級農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

慶、竹崎、嘉科實驗高中)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、船仔頭藝術村文教基金會、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樊賜生文教基金會、朴子配天宮文教基金會、竹崎文教基金會、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寮安溪城隍文化藝術基金會、鹿仔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、嘉義公益文教基金會、梅山文教基金會、溪口文教基金會、菜埔根文教基金會、民雄文教基金會、北回歸線太陽館、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總工會、嘉義市總工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所教學組承辦人

2025/01/08  
07:58:18  
電文  
交換章

## 「民法親屬繼承及案例解析」研習簡章

一、**研習目的**：從推展兩性平權觀點，說明臺灣繼承權之規定，冀望由案例解說，增進本縣公務同仁之法律新知，與提升民眾對性平覺察，保障男女繼承權之平等。

### 二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報到及班務介紹	所長引言	講師授課時間	研習地點	講師	講題	研習時數	報名日期
114.1.22(三)	上午 8 時 20 分 至 9 時	上午 9 時 至 9 時 5 分	上午：9 時 5 分 至 12 時 10 分 下午：13 時 30 分 至 16 時 40 分	人力發展所 2 樓 大禮堂	鄭麗燕 /法官 (退休)	民法親屬繼承及案例解析	8 小時	自即日起 至 114.1.15 下午 5 時止

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公教人員及民眾，約計 350 名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薦送報名：請本縣各相關單位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報名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凡報名者全額錄取

1、請至本所網站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>「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(請先註冊為會員)。

2.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NblAa5> 每張表單限填 1 人，如 2 人以上，請分次填寫。

五、**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**：1 月 15 日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，或登入本所會員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查詢，並寄發錄取通知信件至錄取學員之信箱。

### 六、下列事項請錄取學員配合遵守：

(一)請於 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入座完成。

(二)請自備環保杯，本所不提供紙杯。

(三)中午提供便當，請自備環保筷，本所不提供免洗筷。

(四)請勿在教室內用餐，或將裝有茶、咖啡等飲料且無法鎖緊、蓋緊之容器帶進教室內。

### 七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核發全程參加者 8 小時學習時數。

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三)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以缺課 1 堂論之。

(四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 人事服務網-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網址：

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-應用系統-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-個人資料夾-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### 八、出缺勤管理：

(一)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簽退制度。

(二)往例開課當日，部分錄取學員缺課且未事先告知本所，導致候補學員無法及時遞補，造成研訓資源之浪費。特別提醒：欲報名參訓學員請確實考量日後該課出席時數，如有請假或缺課超過總研習時數三分之一(含)情況之虞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三)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。

九、錄取學員年度內若有累計達3次(含)以上缺課且未事前以電話或E-mail請假者(請註記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)，取消當年度再報名參加研習之資格。

十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機關(單位)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本課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十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：林小姐

電話：05-3623279 分機 115，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fllin@mail.cyhg.gov.tw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>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(創新學院)

## 114. 1. 22 「民法親屬繼承及案例解析」薦送名額分配表

※即日起至1月15日下午5時止，請於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。

機關(單位)	名額
嘉義縣政府民政處	6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	7
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	7
嘉義縣政府建設處	7
嘉義縣政府水利處	5
嘉義縣政府農業處	6
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	3
嘉義縣政府地政處	5
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	3
嘉義縣政府行政處	4
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	4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	3
嘉義縣政府主計處	5
嘉義縣政府政風處	3
嘉義縣警察局(含所屬單位)	2
嘉義縣消防局(含所屬單位)	2
嘉義縣衛生局	9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	6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民雄分局)	6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	6
嘉義縣社會局	8
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	2
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	1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2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	1
嘉義縣各鄉(鎮、市)衛生所(各1名)	18
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(各1名)	4
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(各1名)	4
嘉義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(各1名)	18
嘉義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(各1名)	18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	1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	1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	1
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	1
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	1
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各1名)	21
嘉義縣各國民小學(各1名)	116
合 計	317